

证券代码：832138

证券简称：中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黑龙江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黑银保监罚决字（2023）2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4月22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4月6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警告并处罚款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	其他（挂牌公司分公司）	分公司
王子威	其他（挂牌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）	黑龙江分公司主要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黑龙江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使用银行账户、未按规定报送报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第四十九条、第六十三条之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黑龙江分公司存在开设两个账户用于收取保险公估报酬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；存在报表数据未按照实际情况分类填列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第九十四条、九十五条，给予黑龙江分公司警告并处罚款一万元；根据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第一百零一条，给与黑龙江分公司负责人王子威警告并处罚款一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黑龙江分公司已开展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，及时缴纳罚款；针对公司制度执行不彻底的现象，责令合规部门立即开展全面自查，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对接，深入理解各项规定的执行标准。组织各级负责人及员工加强对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及各项内控制度的深入学习，同时，公司加强内审内查，降低行政处罚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黑银保监罚决字（2023）27号）。

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